

证券代码：834636

证券简称：莘泽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<p>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八）审议公司对外股权投资、资产处置（包括资产出售、购买、租赁、赠与等）事项；</p>	<p>删除</p>
<p>第一百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，董事长应当将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等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。</p>	<p>第一百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，董事长应当将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等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应提前 3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</p> <p>如出现紧急情况需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发展的方向，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